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z)

全面彻底裁军：继续坚决采取  
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乍得、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承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9 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又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普遍性，并回顾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对加强《条约》制度至关重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重发。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sup>2</sup> 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sup>3</sup>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sup>4</sup>

强调指出将在 2020 年《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意义重大，

强调必须重建信任和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铭记有各种办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严重关切区域安全局势的最新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和有关扩散网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在这方面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次频繁的非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包括 2017 年 9 月 3 日其宣布为洲际弹道导弹的氢弹的核试验及 2017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15 日两次发射飞越日本上空的弹道导弹，对该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制度带来严峻挑战，一再明确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 (2017) 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非法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并表示如果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安理会决心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

重申进一步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欣见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其中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这些努力有助于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方面强调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

<sup>2</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sup>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继续得到顺利执行，

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sup>5</sup>自《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使用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人人都应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欢迎政治领导人最近访问广岛和长崎，

又回顾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方面的核心作用，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此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中的设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以促进裁军，并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2. 在这方面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努力实现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3.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

4. 鼓励所有国家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欣见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

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在各国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反而得到增强原则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7.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推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采取切实、具体和有效措施；

8. 强调对核武器的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依然是支持各国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因素；

<sup>5</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9.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步骤创造条件，早日开始谈判，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以期尽快完成这一谈判；

10. 促请所有国家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为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创造条件，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削减并最终消除已经和尚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11. 促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12. 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期为进一步落实核裁军创造必要环境，推进并扩大各种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3. 促请所有国家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并为进一步审议创造必要环境，并促请相关国家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环境；

14. 确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其有关安全保证的承诺；

16.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sup>6</sup>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对加入此类条约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处理无意造成的核引爆的风险；

18. 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sup>7</sup>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19. 强调指出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试验，普遍遵守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至关重要且极为紧迫，认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附件 2 国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进行这种试验的情况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可能生效，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拖延并在不等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sup>7</sup> 见 NPT/CONF1995/32/RES/1。

20. 强调指出极为必要且迫切需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宣布和维持在按照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要求开始进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之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最近作出努力，以就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包括审查 A/70/8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21. 承认普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sup>8</sup>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3. 鼓励尽一切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办法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访问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在内的社区和人民并与之互动，以将他们的经历传给下一代；

24.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强调第七十一届大会以来通过的安理会 2017 年 6 月 2 日第 2356(2017)号决议、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决议和最近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早日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25.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构成的空前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包括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

26. 又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各项义务；

27. 还促请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不扩散努力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28.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基础上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

<sup>8</sup> A/57/124。

29.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根据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充分执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

30.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

3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